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丁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新建三艘66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新建三艘6600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26-003）。

董事丁磊、李增忠、任登政、刘钊和戴荣辉为关联董事，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。

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招商南油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2026-004）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